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
承辦人：張汶招
電話：03-3322150分機151
傳真：03-3339045
電子信箱：louise12@ms2. food. gov. 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糧北生字第1091116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金門縣政府所詢得否同意農民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免附地籍謄本或謹檢附「標示部」案，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鈞署109年3月5日農糧企字第1091003774號函及本分署109年3月18日農糧北生字第1091116853號會議紀錄函(諒達)辦理。

二、案經本分署依上開函示於109年3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驗證機構基於文件審查需求，要求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者應提供地籍謄本一節，考量金門縣轄農民持該縣農業試驗所開具之高粱、小麥契作核定證明書作為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時，驗證機構仍需核對地段號及使用面積等相關資訊，而地籍謄本之標示部亦可滿足其審查需求，爰上開地籍謄本得以標示部替代，以為務實做法。

三、本案建請鈞署參採並儘速函請相關驗證機構及金門縣政府據以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環虹鋸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分署作物生產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14 14:23: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90214513　109/04/14